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收购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4-16

#### 三、关于对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建设大宁煤矿的实际需要，2004 年 4 月 27 日由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的三方股东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晋城大宁煤炭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在原有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的基础上增加 2360 万美元。公司受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亚美大宁 36%的股权后，由公司承继原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增资义务，需对亚美大宁增加出资 849.6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7031.71 万元（人民

币汇率按 8.2765 计),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协议分期支付出资。

#### **四、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4-17

#### **五、关于调整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晋煤监技装字 [2004]185号《关于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监察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按实际产量每吨不得低于10元。

公司决定从2004年7月1日起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5元/吨调整为10元/吨, 此项费用调整后, 煤矿分公司单位成本将增加5元/吨。预计2004年下半年将增加支出1000万元。

#### **六、关于无偿受让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4-18

以上第二、三、四、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